

#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

## 施工合同书

(合同名称：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

(合同编号：TCS-XYSK-SG-01)

发包人：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标段，已接受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零陆拾玖元整  
(小写: ¥169439069.00 元)。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唐成方。
-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40个月（含雨季）。
-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陆份，发包

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腾冲市甸阳水库工程  
建设管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永华(签字)  
账户名称：腾冲市水务局  
开户银行：腾冲农村商业银行清河支行  
账号：2400022458217012  
联系人：杨永华  
联系电话：15025037118  
地址：腾冲市腾越镇观音塘社区  
滨河小区17号

承包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光武(签字)  
账户名称：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北站支行  
账号：137239184993  
联系人：王光武  
联系电话：0871-68393285  
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  
基地林溪路256号春溪大厦

合同签订地点：腾冲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6月12日

##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版）》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

1.1.2.6 监理人：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贰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腾冲市向阳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3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及临时施工用地的范围外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不提供砂、石料场。

#### 2.8 其它义务

(1) 履行协调义务。协调好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 提供基础资料。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3) 提供测量基准。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或设计)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4) 承担政府验收费用。承担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所规定的政府验收工作所需费用。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3.1.1项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

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明确规定了的外，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2.3 款规定，签发暂停施工指示；
- (4) 按第 15.4 款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5) 按第 23.2 (2) 项规定，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它义务

(1) 履行维修养护义务。负责合同工程验收移交前工程的日常维护，以及场内、场施工道路维修、洒水防尘和保洁工作，若因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费用。

(2) 抓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按相关规定及时交纳农民工保证金，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对其内部因劳务所产生的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撤离前必须结清所有拖欠款项，对工程欠款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3) 抓好度汛安全与文明施工工作。切实抓好防洪度汛工作，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并建立一支应急抢险队伍；做好防尘、降噪等环境保护工作，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4) 承担相关验收费用。承担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所规定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含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以前的项目法人验收工作所需费用。

#####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承包人应在正式签订协议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10.0%。

(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后 28 天内，发包人应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违约已扣划的部分除外）。

#### 4.3 分包

本款第 4.3.2 项修改如下：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下列事项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1) 按第 4.6 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 (2) 采购符合设计和（或）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不含设备）。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第 4.5.1 项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作如下补充：

4.6.5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专职人员）每天至少有 2 人驻工地现场。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第 5.1.2 项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5.1.2 承包人应在材料采购前，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监理人核准后方可组织材料进场。

承包人采购工程设备前，应分别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送采购意向书。意向书应包含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设备安装图和供货时间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协议后，应将采购协议副本一份报送

监理机构备案。设备进场后承包人应报请监理汇同发包人、供货商、承包人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经监理机构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安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本合同为甲供材合同，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配电变压器	S11-315KVA/10	台	1	41500	41500	腾冲市花梨沟水库	2020.7
2	综合配电柜	JP 柜 (PT:500/5A)	台	1	14500	14500		
3	真空断路器	ZW8-12F630/20kA	台	1	15000	15000		
4	工作闸阀门	2×1.2m 潜孔式定门轮平面钢闸门	t	4.19	11000	46090		
5	工作闸门槽及拉杆		t	5.85	9500	55575		
6	工作闸加重块		t	2	6000	12000		
7	启闭机	QPQ250-9	台	1	65000	65000		
8	检修闸阀门	2×1.2m 潜孔式定门轮平面钢闸门	t	4.19	11000	46090		
9	检修闸门槽及拉杆		t	1.47	9500	13965		
10	检修闸加重块		t	2	6000	12000		
11	检修闸启闭机	QPQ250-25	台	1	90000	90000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本款补充如下：

枢纽工程区施工区域及其以外50m范围内施工道路、各施工区域连接道路，输水工程区施工区域及其以外10m范围内施工道路、各施工区域连接道路等，均为场内施工道路。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或设计）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21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复测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9.2.14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其所属人员造成的火灾或安全事故及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9.2.15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配置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需具备从业资格，且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专职安全员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代表代行其职责。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竣工(完工)**

本款补充如下：

- (1) 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之日；
- (2) 合同工程已具备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后，发包人无故未按18.4款规定组织验收的，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所指的异常恶劣气候（在项目区所在地发生且影响施工的）的条件包括：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降雨量以花园水库水文站降雨数据为准）；
- (2) 风速大于 20.8m/s 的 9 级以上风灾；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在项目区发生的 30 年一遇以上的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不包括旱灾）。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违约金（元/天）
1	向阳水库工程设备采购及施工	1000. 00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 合同总工期中的竣工资料编制及验收准备期，除发生地震、战争、恐怖活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其它任何情形均不得延期；竣工资料编制及验收准备期延误的，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00 元/天。

(4)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发包人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需承担由此给承包人增加的相关费用，且工期顺延。

### **11.6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包括：

- ①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②承包人工会组织的和（或）承包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第 4.8 款规定的义务引起的工人罢工；

③由于承包人未准备备用电源或备用电源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因项目区（枢纽区）停电（3天以内）引起的暂停施工；

④承包人未按第7.2.1项约定，对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等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和管理或管理不善导致交通中断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⑤承包人未履行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道路维修养护等合同义务，损坏群众利益导致矛盾纠纷引发的暂停施工。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关键项目：帷幕灌浆、坝体填筑，单价调整方式：增加工程量超过10%的，超过部分项目单价乘以0.95调整系数；减少工程量超过10%的，其相应单价乘以1.03调整系数。

灌浆工程（仅指灌浆孔灌浆段，不含检查孔及灌浆孔非灌段等）实际耗量与设计耗量的偏差在±10%范围以内的，单价不作调整，超出±10%范围以外的，只增、减超出±10%范围以外的水泥耗量的材料费及相应的税金，人、机费及其它费用不作调整。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15.4.3项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或按照水利行业施工预算的相关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价格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款补充如下：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50%奖励给承包人，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以下不在奖励范围：

(1) 承包人仅提出建议而没有具体的方案和措施，或虽有具体的方案、措施但没付诸实施，或其具体的方案、措施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他人制定的；

(2) 设计存在明显的错误、漏项、不合理而由承包人指出的。

15.5.3 无论承包人的建议是否有利于发包人，都必需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发包人委托范围内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15.8 暂估价**

本款第 18.8.1 项修改如下：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采购。暂估价项目采购中标人作为承包人的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安装施工。安装工程价格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安装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总承包管理费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人作为承包人的分包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总承包管理费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的，应由承包人组织实施，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钢材、水泥、柴油和外购砂石料价格在 1 个计算周期内砂石料价格在 1 个计算周期内，其上下波动幅度的加权平均值超过±10%的，调整超出部分的相应主要材料价差及税金。

调价计算周期为 3 个月，从监理批复同意的开工当月起算，材料价格波动幅度按照 2020 年 3 月和应调价当月的《保山市建设工程建材及设备价格信息》（以下简称“价格信息”），按每月应调价工程量和相应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若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应主要材料价格的，则参照市场价格，通过询价方式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主要材料应调价数量以承包人在每个调整计算周期内实际完成的、经质量检验合格的工程为依据，按水利行业预算定额子目的相应主材耗量进行计算；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计划延误，价格调整参照第 16.1.1.4 目进行调整。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人工、设备、机械台班及其它材料价格波动等引起的价格变化均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 17.3 工程进度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 4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第（1）目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应从第 1 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留 20.0% 的保留金，直至扣留的保留金总额达到合同总额的 10.0% 为止。保留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第 17.4 款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

如果某个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 100 万元的，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 100 万元的最低支付金额为止。

本项第（2）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双方协商确定。

本项第（4）目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为：转帐支付，即发包人直接将进度款转入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开户银行帐户。

###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第 17.4.1 项作如下修改与补充：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承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扣留 3.0% 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已采用现金进行履约担保的，在月进度付款中不再另行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在完工结算时应扣留完工结算总额 3.0% 的质量保证金，或将履约保证金直接转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应在 28 个工作日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本款第 17.5.1（1）目约定的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

### 17.6 最终结清

本款第 17.6.1（1）目约定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为一式 4 份，约定的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期限为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款补充如下：

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验收条件、验收程序均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规定执行；《验收规程》更新或补替代的，按更新后或替代的相关规程规范规定执行。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第 11.2 款规定的实际完工之日起算。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合同当事人各方根据自己的情况投保各项保险，费用自理。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200 万元，购买保险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分摊计入工程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工程开工后 28 天内。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增加：

(8)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约定组织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

(9) 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

(10) 承包人无法保证其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专职人员）每天至少有2人驻工地现场；

(1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且拒绝按监理指示采取补救措施、返工或清除不合格工程的；

(12) 经承包人签认的其它违约情形及责任。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违约金的具体约定如下：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1) 、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2) 、 (3) 、 (5) 、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除采取按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等措施外，每发生一次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0 万元；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5 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已造成或预期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时间节点计算，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计算。工期延误后，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并实现了合同进度计划且上述工期延误未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退还承包人已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若在监理指定期限内承包人仍未整改或整改不落实的，发包人除可通知承

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外，同时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100 万元。

5) 承包人发生第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不足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人次；

6) 承包人发生第22.1.1 (10)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出现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0元。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作如下修改：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保山市水务局”，不再设定专门的争议评审机构。